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穎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10004675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600984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六(1060098470_Attach01.pdf、1060098470_Attach02.doc、1060098470_Attach03.doc、1060098470_Attach04.doc、1060098470_Attach05.doc)

主旨：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舉辦「107年寒假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台電)106年12月1日電公字第1068114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中、小學教師對電力建設之瞭解，台電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均定期辦理「中小學教師電力建設研習會」，本課程經提報教育部審議認可在案(附件一)。
- 三、旨述研習會訂於107年2月6日至2月9日在台電訓練所本部舉行，預計本梯次參訓人員80名，對象為全國各縣(市)高中(職)、國中及國小合格任職教師。
- 四、研習課程內容包括：台電專題報告、認識再生能源、認識核能發電、電力建設與電磁場問題面面觀、極低頻磁場之環境暴露與健康風險問題探討、電力實驗設計與應用等，授課講師包括大學教授及學者專家。此外，並安排參訪台



電林口火力電廠、七張變電所、深美變電所，以瞭解我國電力建設現況。

五、除往返集合地點之路程旅費由學員自理外，研習期間之膳、宿、交通、保險及行政等費用，皆由台電負擔；台電並將依教育部函示，於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確實登錄參訓人員出席狀況，全程參與研習會學員之研習時數為23小時。

六、檢附本次研習會實施要點、課程表、課程概述及報名表，相關活動相關資訊自106年12月4日起公布於台電網站，網址為：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17-12-05
09:07:15
電子公文
章